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7] 77 号

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广字[2007]9 号）及有关申请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

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核准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主题词：股票 发行 核准 通知

抄送：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7年4月10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杨文辉

共印22份